

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
金融服務業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表

業別:證券期貨業 收件方式:不區分

統計區間:2025/1/1~2025/12/31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21	16.15%
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1	8.46%
摩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1	8.46%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0	7.69%
永誠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8	6.15%
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	5.38%
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5	3.85%
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4	3.08%
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4	3.08%
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4	3.08%
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3	2.31%
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3	2.31%
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口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台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亞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鼎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2	1.54%
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北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華南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
爭議對象	申請評議 件數	案件比率 (註1)
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大華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承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萬通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	0.77%
總計：	130	100%

註：

1. 案件比率=[申請評議件數/全體證券期貨業總申請評議件數]*100%。

2. 本期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53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件數14件，認定申請人主張有理由或申請人主張部分有理由之評議決定金額1,800,299元。